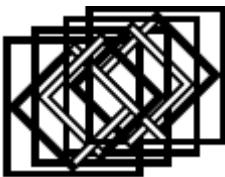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內幕消息

有關借款協議上訴的最終判決

本公告乃由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違反借款協議、相關法律訴訟以及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頒布的民事裁定書（「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的最終判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近期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高院」）就與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的借款協議有關的法律訴訟的上訴所頒布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高院駁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勝提出的上訴，並維持民事裁定書的原判。

根據民事判決書，深圳金勝被裁定須向銀行償還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 279,000,000 元，連同根據借款協議及民事裁定書計算的貸款利息約人民幣 7,881,300 元，以及有關違約的相應罰息及複利。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就該等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深圳金勝及其擔保人（包括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一步被裁定支付訴訟費用，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全申請費，合共約人民幣 1,458,389.54 元。民事判決書為最終判決，具決定性，且不可再提出上訴。

鑑於民事判決書的頒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及探索任何可行選擇。本集團管理層亦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期望就因違約所產生的相關問題達成友好解決，包括但不限於還款安排及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或適時就貸款及違約的重大更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